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黔0111执恢24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路人武学院门楼。

法定代表人孙栋，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强，男，1962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花溪大道北段42号8栋2单元附7号。

被执行人陆应锦，女，1968年4月27日出生，苗族，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花溪大道北段42号8栋2单元附7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黔0111民初451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王强、陆应锦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王强、陆应锦向申请执行人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责令被执行人王强、陆应锦向申请执行人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暂计至2017年8月15日的利罚息共计人民币11,613.74元；责令被执行人王强、陆应锦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向申请执行人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从2017年8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罚息；责令被执行人王强、陆应锦向申请执行人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诉讼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预交被执行人王强、陆应锦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人民币 6,554.00 元；支付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1,502.00 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2018）黔 0111 执 94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强名下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花溪大道北段 42 号 7 幢 2 单元 3 层 7 号【产权证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40705 号，建筑面积：54.23 m²】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强名下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花溪大道北段 42 号 7 幢 2 单元 3 层 7 号【产权证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40705 号，建筑面积：54.23 m²】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陆 文 军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罗 砺 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